

## 亚马蒂亚·森的人权观及其对人权理论与实践的影响<sup>〔\*〕</sup>

○ 夏清瑕

(南京财经大学 法学院,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亚马蒂亚·森将自由与人权融入自己的经济学研究之中,提出了以实现人的实质自由作为发展目标与手段的新的发展观。在森的研究中,正义、自由与人权始终与其关于经济发展的理论联系在一起。围绕着人权的正当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权属属性和可实现性、人权的普适性等人权理论与实践争论的热点问题,森既从理论与规范性角度讨论,也从实证与经验角度讨论,从而形成了其系统、独特的人权观。森的人权观深刻地影响了联合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

**〔关键词〕**实质自由;人权;发展;以实现人权为路径的发展方式

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得主亚马蒂亚·森被称为“经济学的良心”,他将自由与人权融入自己的经济学理论中,提出了以实现人的实质自由作为发展目标与手段的新发展观,不仅克服了主流经济学的伦理贫困,而且奠定了发展与人权相融合的理论基础。近年来,国内对森的研究主要关注他的发展观与经济学成就,较少关注他对正义、自由与人权的研究。实际上,森对于人权、正义、自由的关注贯穿于其发展研究的始终。森既从理论与规范性角度讨论人权,也从实证与经验角度讨论人权,这使森的人权观视域更加宽广,往往能超越人权理论的自身,使之落实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坚实的平台上。本文围绕森对人权领域有争议的问题的论述,梳理出他的人权观,并探讨他的人权观对当今人权理论与实践的影响与贡献。

---

作者简介:夏清瑕(1965—),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权法、法律文化、法律史。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实现人权为路径的发展理念与发展模式研究”(10BFX001)。

## 一、人权是否必然要成为法律权利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开宗名义指明“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但围绕着人权基本性质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息过,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人权到底是与生俱来的,还是法律赋予的?人权是道德主张还是法律权利?人权是否只有成为法律权利才能真正促进人权?森将这样的争论归结为对人权正当性争议。<sup>[1]</sup>

森将以法律论证人权合法性的议题称为“立法化路径”(legalization route),森将之归纳为三种情形:将人权视为“后法律的权利”(post-legal),将人权视为“法律的元权利”(即人权可以激励立法)(proto-legal),将人权看作是“理想的法律”(ideal-legal)。<sup>[2]</sup>

“后法律的权利”的人权观认为,人权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而不是先在于法律的伦理权利。边沁是这一观点的代表。边沁批评“自然权利”为“无稽之谈”,他指责法国《人权宣言》宣称的人人具有“自然和不可分离的权利”为“踩在高跷上的无稽之谈”。在边沁看来,“权利,实质权利,是法律之子。真实的法律产生真实的权利;想象的法律,或自然的法律只能产生想象的权利。”<sup>[3]</sup>森指出,如果基于边沁的观点,一个建议权(a proposed right)只有在其法律化之后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权利;那么,尽管某项权利具有合理性,其效力也要完全限定在相关的立法范围内(如国家法)。这样一来,人权要么只是一个空洞的废话——如果没有成为法律权利的话;要么成为彻头彻尾的多余的要求——如果已经成为法律权利的话。<sup>[4]</sup>

将人权视为法律的元权利。其代表人物是哈特。与边沁将人权视为“法律之子”相反,哈特将人权视为“法律之母”——人权激励具体立法。哈特认为,人们在主张道德权利时总是要将其纳入法律制度之中。人权是立法的动机。<sup>[5]</sup>森指出,毫无疑问,道德权利可以成为——并且在实践中已经成为——新的立法的基础,这也是人权的重要用途之一。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区域性人权公约和国家人权法正是人权法律化的结果,但哈特对自然人权的解释过于狭窄。如果人权被视为有威力的道德主张,就应该存在不同的路径去促进它们。促进人权的方法和手段无需也不能只限制在创制新法上。

第三种情形,认为人权是立法的理想(ideal for legislation)。这涉及到立法化路径所要达到的目标问题:即,如果某一种人权被认为是重要的主张,是否其最理想的状态就是通过立法使之成为一个具体的法律权利。森认为,事实未必如此。对有些权利来说是如此,而另一些权利可以通过公众认可、宣传,甚至是进行公共讨论和教育,以改变那些损害人权的行为习惯。例如,即使是在性别歧视的传统社会里,人们也不否认妻子拥有在家庭决策过程发表意见的权利,然而,如果通过强制性立法将在家庭决策时不征求妻子意见的丈夫们送进监狱或处以罚款,这种方法就过于生硬,难以有效。再如,残疾人获得别人尊重应该是

残疾人的一项重要人权,但保障这样人权的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公共讨论、社会教育而不是制定一部法律将那些轻视者抓起来加以惩罚。通过沟通、宣传、曝光以及广泛的讨论,不必依赖于强制性法律规则,人权也能产生影响。即使对于那些已经法律化了的人权,来自公众的监督与压力仍然作用重大。

森指出,作为道德主张,人权可以法律化,人权也可以激发立法或成为法律理想,但法律化并不是人权的建构性特征。“人权的正当性可以建立在承认‘某些权利是所有人类应有的恰当资格’的伦理重要性上”。正因为人权的伦理特性,保护与促进人权的路径是多元的,而非法律化这一条路径。森一再强调,他所讨论的问题不在于立法途径是否对人权保护更有效(他承认,在许多情况下,这样做当是更加有效),而是在于立法是否是保障人权的唯一途径?“人权可以法权化,但并不意味着在实践中产生的与人权相关的问题都要依赖于立法,所有的人权都必须转变成法律权利。”<sup>[6]</sup>完全从法律路径来理解人权不仅是一种误导,且根本上也是错误的。他举例说,假设一个国家没有保护言论自由和任意拘禁的法律,其政府逮捕异见者的行为是否就不被认为是严重损害了持不同政见者的人权了呢?或者,如果国内法没有规定受教育权,当局未能对男孩和女孩提供教育就不被认为是损害了他们的受教育权了呢?

森认为,应该从一个更加广阔的舞台来看待人权,其中,法律动机、实际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只组成了这个舞台的一部分。森认为,还有其他途径可以让人权更具影响力和更加有效。比如,“认可路径”(recognition route)和“倡导路径”(advocate route)等多种人权保障方式。所谓“认可路径”,指虽然一些人权没有法律化或有强制执行机制,但人们对这些人权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就为推动全球人权进步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其后,多种人权主张以宣言的方式通过联合国平台得到了承认,并非以法律和强制状态而存在,如《发展权利宣言》等。森认为,通过赋予人权社会高认可度和公认的地位,即使没有强制执行机制,实践中人权也可以拥有强大的道德力量。“倡导路径”将对人权的认可转向对权利的积极鼓动。可以组织宣传,推动将一些符合所有人类的基本主张视为人权,也可以对侵犯这些人权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努力施加有效的社会压力。在森看来,一些人权非政府组织的监督与推动也能有效地促进公认的人权。

与坚持以普世价值作为人权合理性的理论相比,森更倾向于解决如何在认识论层面达成对人权的共识。在他看来,人权像其他伦理主张一样,接受它或否认它的合理性的依据只在:在充分的广泛的信息基础之上,通过敞开的、毫无限制的讨论来决定。<sup>[7]</sup>

## 二、经济、社会权利何以成为可能

贫穷是否是对人权的践踏?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拥有强大的理论支撑不同,人权理论与实践界一直以来对经济社会权利的人权属性问题存在争议。以

自由主义为代表的西方主流思想界,要么长期专注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忽视贫困、饥饿与人的尊严的关系,要么认为倡导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只是权利辞语的滥用。<sup>[8]</sup>

与上述观点不同,森构建了“以实现一个人有理由珍视的生活的实质自由——可行能力”的理论框架,将免于贫困、饥饿与灾荒同样视作基本自由与人权。

第一,免于贫困、饥饿与灾荒也是人的基本自由与基本人权

在森的理论中,有两个重要的概念,一个是可行能力,一个是功能性活动。“功能性活动”指一个人设法去实现的活动和状态的综合。功能性活动很多,“从最初级的要求如足够的营养和身体健康到非常复杂的情形如参与社区活动和拥有自尊。”<sup>[9]</sup>可行能力则是指一个人实现上述各种功能性活动的组合的能力,体现了一个人能够有机会和自由选择他所珍视的生活。在森看来,如果真正地拥有了这种可行能力,就实现了实质自由。例如,如果A珍视一种没有饥饿的生活并且选择了这样的生活,他获取充足营养的可行能力直接依赖于他享有实现此目标的真实机会及他的自由。相反,剥夺A获取充足营养的可行能力,会限制他享有实现目标的真实机会,也是对他自由的限制。因此,最低福利要求(表现为基本的功能性活动或状态,如不挨饿)和美好的自由(表现为最低的可行能力,如拥有避免饥饿的手段)都可以归为权利。

作为研究贫困与饥荒的专家,森通过大量实证研究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灾荒和饥饿不是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已有的对食物的权利,而是在现有的法律制度下,他们从来就没有得到适足生存水准的权利。“贫困必须被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剥夺。”<sup>[10]</sup>通过比较富裕的非洲裔美国人死亡率却高于贫穷的中国人与印度人死亡率,森得出,收入以外的不平等因素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它们涉及到有强烈经济内容的政策问题:筹集医疗保健和保险的资金,提供公共教育、维护地方安全等等。”<sup>[11]</sup>通过对孟加拉、印度孟加拉邦、埃塞俄比亚和爱尔兰等国饥荒情况进行的深入研究,森认为,“在不能够对足够数量的食物建立权益时,人们就会挨饿”。<sup>[12]</sup>

因此,森对哈耶克和诺齐克认为经济社会结果(生命、死亡、饥饿、营养不良等)一般与道德评价不相干的观点提出挑战。他呼吁以“结果敏感”的发展方式来表征自由和权利。他因此将对自由和权利的理解从“没有故意强迫”的消极性自由转向人能做什么或成为什么这样的积极自由。在森的概念架构中,失去和被剥夺可行能力和真正的机会如同否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是对自由、权利的践踏。贫穷和暴政,缺乏经济机会和制度性的社会剥夺,忽视公共设施和不容忍或国家专制,一样都是不自由的表现。森维护了“免于饥饿”“免于疟疾”“免于流行病”这些表达的正当性,以抵制那些认为这些表达在修辞上滥用权利的观点。如果人民有理由珍视一种没有饥饿、疟疾和流行病的生活——如果他们期望并选择这样的生活,那么,没有这些弊病将提高他们选择他们所期望的生活的自由。<sup>[13]</sup>

## 第二,经济社会权利对应的是不完全责任理论

对于经济社会权利合法性另一个挑战莫过于该类权利如何实现问题,即经济社会权利的强制执行机制问题。与政治权利与公民权利这些消极权利对应的“免于”“不干涉”等消极义务不同,经济社会权利被认为是积极权利,它要求各缔约国“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用一切适当方法”、“逐渐达到”权利的充分实现。为此,有批评认为,权利只有与相关的责任结合才能建构起来,如果权利不和实现这些权利的人或代理人的相应义务结合在一起就毫无意义,在不明确承担责任的代理人及实现某种权利的确切义务时就使用“权利”这个词,只能是一种“漫谈”。<sup>[14]</sup>不发达国家显然无法提供足够食物、住房和带薪休假以及社会保险等,说食物权、住房权、带薪休假权是基本人权不适合。

针对上述观点,森认为,对权利和自由负有义务不应被理解为两者必须是绝对的对应关系。他引用康德的“完全义务”(perfect obligation)与“不完全义务”(imperfect obligation)理论来说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多样性。森指出,说某人对某样东西享有权利必然伴随着另一人或机构负有其提供那种东西的责任,这正好对应了康德的“完全义务”的内容,即严格地将权利与特定责任人的明确的义务联系在一起。然而,在康德的道德体系中,与完全义务(相当于法权义务)相对应的还有另一种类型的义务——“不完全义务”。“不完全义务”是作为德性义务而存在,它可以普遍地向一切可能为义务的人提出帮助的要求,但这种要求不具强制力。不完全责任对如何履行责任及必须履行责任的效力有多大并没有作规定,但忽视对不完全责任的要求也是道德或政治过失。森举例指出,“妇女人权使她们有权要求通过社会、法律和机构改革,结束男人才享有选举权和其他做法。与这种权利相关的义务不能简单地落在具体的责任承担人身上。因为改革不公正做法的任务应该由整个群体来承担。然而,个人确有与此权利相关的不完全责任。提到这种责任就清楚地表明它的根本重要性。”<sup>[15]</sup>

权利的不完全义务有助于动员和呼吁一切有能力的人为保障和实现权利提供帮助。就经济社会权利来说,一方面,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有义务促进该类权利的实现;另一方面,通过社会与政治政策的变革可能比通过司法途径更有效。因此,当一国政府现在还没有拥有实现一切人所应享有的特定权利的资源时(即政府承担完全责任),就有必要鼓励该政府为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而努力(即通过不完全责任推动权利实现)。<sup>[16]</sup>

另外,虽然履行完全责任十分有利于权利的实现,但不能将权利的实现和权利的存在混为一谈,不能因遗憾权利未能实现就否定权利的存在或否认权利自身的重要性。森质问,如果人权的目的在于努力促进真正的实现,为什么必须将完全实现性作为人权逻辑连贯性的条件?在目前状况下,一些权利未能全部实现,甚至不可能完全实现,这并不能推论出它们不是人权的结论。相反,改变现有状况,促进未实现权利的最终实现才是工作重点所在。即使强制性不足,对这些权利的认可本身也能产生责任,致力于制度变革就是该责任的一部分。可以

通过制度和政治变革来促进那些已经获得认可但目前还没有实现的权利,但却不能将这些未实现的权利视为非权利(non-right)。<sup>[17]</sup>实际上,权利的可实现性问题是一个更为广泛的问题,即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要确保其“不被干扰”也很难。在森看来,如果全面实现的可行性成为任何人权的必要条件,不仅经济社会权利,自由、自治,甚至政治权利也缺乏逻辑连贯性。

### 三、如何在多元文化中适用普遍人权

人权普遍性与文化相对性是人权领域另一个争论的焦点。以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为代表的“亚洲价值观”论者认为,以个人自由和个人自治为主要精神的人权思想源于西方文明,它与以集体主义与义务本位为核心的“亚洲价值观”不能相融。一些西方学者则认为,权利源自于西方传统中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是西方价值观。如亨廷顿认为,在各种文明中,个人主义,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观念为西方所独有。森反对所谓亚洲价值观与人权不相融的观点,也不赞同人权观念独属于西方的说法。森捍卫普世人权的理念,指出,人权之所以具有普适性在于:追求自由、平等、宽容是人的本性所然,“人权观念建立在共享人性的基础上,人们拥有这些权利并不因为他是某个国家的公民或他必须被法律赋予这样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普遍人权的概念是一个团结的理念。(a uniting ideal)”<sup>[18]</sup>森认为,宽容,自由,尊重人的尊严、关心穷人、困顿之人和受迫害者,人与人之间有义务、国家的责任等等,并不只在一个文明中出现,它同样根植于非西方文化中。

森指出,说“亚洲价值观”和人权观念独属于西方这两种观点都经不起历史检验与严格地审查。首先,人人具有人权这一普遍人权观是一个新近形成的概念,无论是古代西方还是其他古文明中都没有这样的观念。其次,以希腊文明为源头的西方文化虽然有构成现代人权思想的某些因素,但也存在与人权观念不相融的因素。以自由与宽容为例。自由不仅指个人拥有自由的价值,而且指人人能平等地享有自由。宽容,不仅指对不同人的多样化的信仰、承诺和行动必须宽容,而且也指宽容的平等应用,对某些人的宽容应平等地向所有人提供。亚里士多德成功地捍卫了个人自由价值,但却将妇女与奴隶排除在自由之外。事实上,传统西方文化中的自由,只有少数特权阶层才能享受,人人平等地享有自由是启蒙运动发展的结果。同样,在早期西方论著中可以看到不少关于宽容的论证,即很少见到关于宽容的平等应用的言论。森进而认为,在西方文明中“可以找到的是就建构性而言的现代民主与自由思想的根源,而不是其完整的形态。”<sup>[19]</sup>

亚洲文化中是否也存在人权的一些建构性要素?是否存在有关自由与宽容的思想?森认为,在讨论这些问题时,要超越一些认识误区:不要把存在这些要素混淆于不存在与之对立的思想。当我们说西方文明倾向于个人自由与权利时,我们同样可以找出提倡秩序与纪律的论述,如柏拉图与圣奥古斯丁的思想,

他们对权威的提倡一点也不比孔子少。同样,当我们说亚洲文明倾向于集体主义与义务时,我们也可以在儒家思想、佛教思想和伊斯兰教思想中发现对自由、宽容的追求。森进而列举了《论语》中孔子以个人(家庭)对抗国家权威的思想,阿育王在敕令碑文中体现出的宗教宽容思想,以及印度伊斯兰教莫卧儿皇帝阿克巴对信仰与宗教实践自由的认可等。在森看来,印度高等级的婆罗门们同样看重自由的价值,只是他们只注重自己的自由而限制他人的自由而已。土耳其的君主们比欧洲同时代的君主们更宽容。12世纪,伟大的犹太学者麦莫尼斯基不得不逃离迫害犹太人的不宽容的欧洲,来到了宽容的开罗,并得到萨拉丁苏丹的庇护。<sup>[20]</sup>森还引用曼德拉的话以表明非洲文明中同样存在对自由与宽容的追求。<sup>[21]</sup>

森由此得出结论,权威主义“亚洲价值观”的现代倡导者们对亚洲的历史与文化进行了曲解,对思想与传统进行了狭隘的选取。对自由的珍视并非局限于一种文化,以自由为基础来理解社会,西方传统也并不是仅有的一种文化。<sup>[22]</sup>

无论是倡导亚洲价值观或倡导西方价值观,都内含了不同文化价值观之间存在鸿沟的预设。森认为,这种陈词滥调几个世纪以来时常沉渣泛起,当其用于人权领域时,或被用来拒绝在本国实施人权,或被用来显示文化的优越性。事实上,对于西方文明、亚洲价值观、非洲文化等等做出过度简单化概括(选择性解读或误读历史与文明)并大肆宣扬,不仅削弱、破坏了我们实际存在的多样性的理解(不仅不同文明之间具有差异,同一文化内部在不同时间里价值观也存在实质性变化),同时也夸大了不同社会之间关于自由和权利的差异性,加大了我们所在世界的分裂。在他看来,一个伊朗的意见人士,只是伊朗内部的持不同政见者而已,但他却常常被贴上西方价值现代代言人的标签,这种认识不仅是对异见人士的再次伤害,而且故意扩大了不同文明之间的分歧。

森虽然认为世界文明中都存在人权的建构性因素(因人类具有共同的人性),但并不认同人类分享相同的价值观与文化。相反,森坚持人类文明的价值与文化多样性。他指出,《人权宪章》中自由价值观和安全、财产私有、分配正义、自决权、国家主权等价值观确实彼此冲突,而这些价值观的冲突也使得其主张的权利也必然存在冲突。那么,在文化与价值多元的社会,人们如何判断是否接受某项人权的主张?如何解决人权的争议?

森试图超越普遍主义与相对主义对立的二元论思维模式,在承认人类事务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同时,为人权观念建立跨文化的基础。这种跨文化的基础除了人类共享人性(如对自由与宽容的追求)这一基础外,更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基础,森称之为“公开而明辨的审查”(open and informed scrutiny)。他指出,“一种道德主张是否具有生命力,要看它在经过充分争论以后能否获得广泛认可,人权的正当性取决于在毫无障碍地公开而明辨的审查后还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森称这种方法论与罗尔斯的公共理性相近,但其适用范围要超出罗尔斯的“域内”,公共理性须延伸到“域外”。森在两个层面上来界定“公开而明辨的审查”。

首先,这种讨论是所有人平等参与的毫无障碍的讨论。森认为,在通过公共理性来寻求答案时,在足够的全面的信息畅通下,允许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发表他们的批评与意见,在经过这样公开而明辨的审查之后,才能保障接受或否决人权主张的公正与客观。那些声称亚洲价值观和自由与民主不相融的代言人几乎全来自掌权者,他们或者是外交官,或者是政府官员,或者是宗教领袖,几乎垄断了对于本土文化和价值观的解释权,他们没有倾听异见者的批评,也没有将人权问题交付民众广泛地讨论,他们的言论并没有通过“公开而明辨的审查”。其次,这种讨论是范围广泛的讨论,要引入来自不同文化与社会环境具有不同经历的人的多种观点和视角,而不能仅仅接受来自与自己同种文化与社会环境的观点。鉴于人权的普遍性特征,引入来自他域的观点尤其重要。森指出,不能将公共理性的领域仅限制在特定的社会,他十分赞同亚当·斯密“从一定距离之外”审视的方法,在他看来,斯密用“他人的眼光”来理解某种惩罚是否公平非常适合跨文化的人权讨论:用美国眼光来审视阿富汗塔利班的石刑和用阿富汗的眼光来审视美国常用的资本制裁将会得出不同的评价结果。森指出,如果有人要否定珍视自由具有普适性和重要性这样的论断的话,他的理由也必须来自别处。<sup>[23]</sup>

森一直致力于如何促进普世性伦理范畴(诸如可行能力、自由、人权等)的研究,他认为,人权普遍性与多元文化并不存在必然的对立,联接两者的桥梁就是公共理性。在全球化背景下,是否以及怎样保留旧有的生活方式与文化价值,或者这样做要付出怎样的经济代价,都没有现成的公式,关键在于不同群体的人们(而不仅仅是那些特权阶层的人)能够参与对该问题的讨论并对这样的选择做出理性的决策,这就是公共理性的运用,通过公共讨论和民主的社会选择过程来确定。

为了保证每一个参加讨论的人能够参与决策,必须发展他们的可行能力。这就回到了森以可行能力来评价发展的理论框架之内。森认为,“要重视下述基本可行能力要素:阅读和写作(通过基本教育),得到充分的信息和通报(通过自由的传播媒体),拥有现实的自由参与机会(通过选举、公决以及公民权利的普遍实施),从最广义的意义上讲,人权也涉及这种实践。”<sup>[24]</sup>

#### 四、人权的作用是什么

在人权日益成为国际社会主流话语的同时,人权对保障人的尊严和促进人类社会发展到有哪些作用却没有得到全面的论述。森在分析、总结当代哲学思潮两个主要学派——功利主义与自由主义关于权利作用论述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自由对人类发展的建构性作用与工具性作用的理论。

一个多世纪以来,功利主义一直是最具影响力和占主导地位的关于社会正义的伦理理论,传统福利经济学和公共政策经济学都是建立在这一理论之上。森分析总结出了传统功利主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1)后果主义,即对一切选择



或活动的评价都要按照它们所产生的结果来进行,不承认除了后果之外的任何其它东西起作用;(2)福利主义,即在评价时仅仅根据每种选择或活动所产生的效用,而不关注效用之外的因素;(3)“总量排序”,即仅关心效用总量,而对效用总量在个人之间的分配毫无兴趣。森认为,尽管功利主义以结果来评价各种安排,以及在评价各种社会安排时,关切所涉及到的人们的福利这些方面具有洞见,功利主义依赖效用作为唯一恰当的基础去评价事物状态或判断行为及规则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效用被定义为幸福、快乐、满意这些心里成就,未能充分反映统计测量快乐中的那些重要的因素,诸如个人自由,对公认权利的侵犯,以及生活质量的种种层面。功利主义无法处理“幸福的奴隶”和“不幸福的自由人”的问题。此外,功利主义忽略了对效用的实际分配,功利主义的注意力完全放在每个人的效用加起来的总量上,因而漠视了自由、能力和权利。假如两个状态具有相等的总福利水平,甲状态下某人占了99%,其余所有人只分享1%,乙状态下所有人平等分享总福利,功利主义则无法评价甲与乙两种状态的优劣。<sup>[25]</sup>森指出,作为结果主义的功利主义,权利与自由本身并不具有固有的重要性,它们只是间接地、只在影响效用时才具有价值。相应地,如果能带来效用,侵犯权利有时并非是一件坏事。森将这种视权利为追求效用手段的作用称为权利的工具性作用。

西方自由主义以实现个人自由作为社会正义评价的唯一标准。以诺齐克为代表的自由至上主义是自由主义的激进派,自由至上主义者强调权利本身具有道义的力量,因此,权利具有完全的优先性。诺齐克指出,人们享有权利,这些权利不能因为后果而被否定,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受到侵犯,即使侵犯会带来好的后果。自由至上主义者因此提出“权利约束”的观点,即将权利视行为的道德边际约束,一切行为在他人的权利范围内止步,这些权利是无条件的(任何状况下都适用)、无限制的(对这些权利的侵害总是错误的)和绝对的。在自由至上主义者那里,权利主要指政治自由和特定的经济自由(指财产权)等消极权利,森称之为由法治权利保证的、受最少限制的个人自由。在森看来,数百年来,自由权利的价值观在反对专制、促进法治、保护人权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并且成为世界普适价值标准的组成部分,但“约束权利观”也有其致命的狭隘性。因为,“享有和行使一个权利所造成的后果,必定最终影响到这个权利的整体可接受性。”<sup>[26]</sup>森认为实质自由包含了程序与机会两个部分。既要考虑法治的权利,也要考虑人们可以实际达到的享受。只注重这些程序性的自由,会导致损害人们用以实现他们有理由认为很重要的事物,包括逃脱可以避免的死亡、享有充足的营养和保持健康、有能力阅读、写字、计算等实质自由。他还以大量的实质研究表明,即使大规模的饥荒也可以在任何人的自由权利(包括财产权)在不受侵犯的情况下发生。<sup>[27]</sup>针对温和派代表罗尔斯提出了“自由权优先”观点,森认为,关键的问题不在于完全的优先地位,而在于一个人的自由是否应该得到与其他类型的个人利益——收入、效用等等——完全同等的重要性。<sup>[28]</sup>

森提出,对于人类发展来说,自由不仅具有建构性作用,也具有工具性作用。建构性作用是指,自由是人们的价值标准,是发展目标中自身固有的组成部分,它自身就是价值,因而不需要与其他有价值的事物的联系来表现其价值,也不需要通过对别的有价值的事物的促进作用而显示其重要性。<sup>[29]</sup>森认为,扩展自由既是发展的主要目标又是发展的主要手段。消除使人们几乎不能选择,而且几乎没有机会来发挥其理性主体作用的各种类型的不自由,构成了发展。排除严重的不自由对发展来说具有建构性意义。<sup>[30]</sup>自由的工具性作用是指,特定类型的自由促进其他自由的发展。这是因为,个人是参与变革的能动的主体,而不是分配给他们的利益的被动的接收者。自由自立的主体才能成为发展的动力。自由主体不仅自身是发展的建构性部分,还为增进其他类型的自由主体做出贡献。例如,在民主社会中,媒体的言论自由所呈现的不仅是其自身的独立和自由的价值,而且能产生一系列积极的成果,如为穷人和无权者代言,以及评价政府的公共政策等。再如受教育权,当一个人享有受教育权时,他在知识增加和个人成长的同时,也能从中获得经济与社会利益。

森特别强调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在防止重大灾难如灾荒方面的重要的工具性作用。在他看来,面对人们深切的痛苦,政府的反映通常取决于政府受到的压力,这正是民众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投票、批评、抗议等)可以达到的。<sup>[31]</sup>森论证,在具有民主制的政府和相对自由的传播媒体的任何独立国家,从来没有发生过重大饥荒。在他看来,饥饿不仅与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有关,也与整个经济体的运行有关,以及——甚至更广泛地——与政治的运行有关,后者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们获取食品,维持其健康和营养状况的能力。<sup>[32]</sup>

## 五、森对人权理论与实践的贡献

长期以来,人们常常从各自的学科领域来剖析人权问题,哲学家们关注伦理领域的人权基础性问题,法学家们关注人权的国际义务问题,但两者都忽视了制度、经济和结构性因素对个人自由和人权的影响。与此同时,在传统经济学领域,不太注重自由和人权的福利经济学占据了主流,经济学家们往往未能将自由和权利观整合到他们的理论与经验工作中,森的研究是对过往思维的挑战,并为推进两者的发展打下了基础。<sup>[33]</sup>

首先,开启了对人权与自由的一种新的思考方式,强化了经济社会权利的理论基础。正如本文在第二部分论述的,西方主流思想家优先关注的始终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等程序性权利,无视或忽视生命、死亡、饥饿和营养不良等后果性因素。森的理论贡献在于,将人权讨论的视角从没有故意强迫作为个人自由的唯一条件转向将一个人实际能做什么和拥有什么作为自由与人权的建构性条件。在森的理论架构中,如果人们珍视一种没有饥饿和疟疾流行的生活——如果他们追求并选择了这样的生活,那么,改善这些弊端也就扩大了他们选择其所珍视的生活的自由。森的理论对促进国际社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权利属性

的深入认识和广泛接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前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指出,“人们常常问我,世界上侵害人权最严重的形式是什么,我的回答是一致的:极端贫困。”<sup>[34]</sup>国际社会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得不到适当的教育、没有健康、住房甚至是纯净的饮用水,人同样没有尊严。上个世纪90年代始,促进经济社会权利实现成为国际社会共识,一系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文件获得广泛支持。<sup>[35]</sup>联合国峰会确立的“千年发展目标”成为促进实现经济社会权利的一座里程碑。

其次,森强化了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推动了发展领域对人权的认同。自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发展与人权虽然都在各自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两个领域一直在两股道上各自前行。森提出的以实现人的实质自由看待发展的理论,以其深刻的理论洞见和实证的案例分析从理论上将发展与人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赞扬森研究的实践意义在于:“全世界贫穷、被剥夺的人们在经济学家中找不到任何人比森言理明晰地、富于远见地捍卫他们的权利。通过阐明我们的生活质量应该不是根据我们的财富而是根据我们的自由来衡量,他的著作已经对发展理论与实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联合国在自己的发展工作中极大地获益于森教授观点的明智与健全。”<sup>[36]</sup>自1993年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人类发展报告中即运用森的可行能力方法来评估和比较各国的发展状况,人类发展指数涵盖了最基本的几种可行能力,如人的寿命、婴儿死亡率、文盲率、享受体面的生活水平等。1997年,联合国推出的改革方案中,秘书长宣称,人权能促进和平、安全、经济繁荣和社会公平。因此,他呼吁,联合国各组织要将人权纳入其各项活动与工作计划之中,促进人权的主流化。在人权主流化进程中,国际发展机构在对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时,从原先的关注“侵犯人权”转变成“实现人权”的能力建设方式,逐步形成的“以实现人权为路径的发展”(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 to development)理念与发展方式。<sup>[37]</sup>罗宾逊夫人指出,“以实现人权为路径的发展”是将人权的规范性原则转变为可操作性的关键一步。<sup>[38]</sup>发展机构则认为,“以实现人权为路径的发展”能产生更好、更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结果。<sup>[39]</sup>

第三,以政治自由保证经济自由的健康发展,促进了两类人权的融合。发展固然是促进经济社会权利的实现,但促进“谁的权利”?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实现哪些经济社会权利?怎样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是公平、公正的,是可持续发展?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实践中,不平衡发展、不公正发展带来的社会问题层出不穷。森关于自由的工具性作用,特别是政治自由对经济自由的工具性作用理论对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朝着正当的、可持续性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森明确提出发展应遵循四个基本的原则:“不歧视原则——保证所有人得到平等的对待;取得充分进展原则——在资源和力量配置方面,确保权利的优先地位;真实参与原则——确保人民能够参与影响他们福祉的决策;有效补救原则——在权利受到损害时,确保能够得到补救”。<sup>[40]</sup>

这些原则与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一脉相承。学者指出,以“自由看待发展”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结合打下了坚实的道德和哲学基础,并为立足于促进人的能力而不仅仅是经济统计的发展规划提供了框架。<sup>[41]</sup>

### 注释:

[1][9][10][11][12][19][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6] 亚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33、62、85、102、163、237、241、242、247、243、译者序言(6)、214、56、54、译者序言(4)、30、152、153、译者序言(1)页。

[2][3][5][6] Amartya Sen. *Human Rights and Limits of Law*, *Cardozo L. Rev.*, 2005.

[4] Amartya Se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Bard A. Andreassen and Stephen P. Marks,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Leg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a Dimensons*. p2. FXB Center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2007.

[7] Amartya Sen. *The Global Reach of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 29, No. 2, 2012.

[8] Polly Vizard. *The Contributions of Professor Amartya Se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http://sticerd.lse.ac.uk/dps/case/cp/CASEpaper91.pdf>.

[13] Amartya Sen, *Minimal Liberty*, *Economica*, Vol. 59, No. 234, May, 1992.

[14][15][40] UNPD: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23(该报告的第一章为森所写)、22-24、93页。

[16] Amartya Sen, *Element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32, No. 4, Autumn, 2004.

[17] Amartya Sen, *Work and Right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9/2 (2000).

[18] Amartya Sen, *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 *Carnegie Council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 1997: p. 14.

[21] 曼德拉在其《通身自由之路》中写到,在他童年时经常目睹地方议事会议过程,参会人员可能有等级,但每个人都有发言的机会,主事者,军人、医生、店主、地主和农民。这是最纯真的民主形式。见 Sen, *Human Rights and capability*。

[33] 参见 OID Briefing Paper, *Economic Theory,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The Work of Amartya Sen*,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1.

[34] UNDP, *Poverty Reduction and Human Rights: A Practice Note*, June, 2003.

[35] 如: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注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关注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开罗宣言》(1994),关注妇女发展问题的《北京宣言》(1995),关注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和关注粮食问题的《罗马宣言》等。

[37] 该发展方式的基本原则是:(1)所有发展合作计划、政策与技术援助都必须促进《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条约中规定的人权;(2)人权宣言与其他人权条约制定的人权标准与原则是所有部门发展合作与规划的指南,并指导发展计划进程的所有阶段;(3)发展合作项目要有助于提升“义务承担者”的能力以承担他们的责任,同时也要提升权利享有者去主张其权利的能力。The 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Towards a Common Understanding Among UN Agencies.

[38]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ROM NORMATIVE PRINCIPLES TO PERATIONAL RELEVANCE” .

[39] Office High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Frequently Ask Question About Human Rights – based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41] Linda M. Keller, *The Indivisibility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ights*, *A review of Development as Freedom by Amartya Sen*. *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VOL. 1*, July, 2001. [责任编辑:黎虹]